

法規會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094004865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(48654附件.DOC)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」一案，其中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部分文字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據貴府更正以中文數字書寫，本案業已備查；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併送請貴府作為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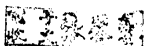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94年9月21日府法二字第094206291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有關單位意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

1027205  
16.28.55

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7



### 本院有關單位意見

本案經交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所提本辦法第 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恐有造成自治規則優先於法律、中央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適用之虞一節，查上開規定應係指該辦法不備之處，適用其他法令辦理之意，而無優於上位階法規適用之意旨，惟該後段規定確易產生上開誤解，宜請臺北市政府作為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